工银瑞信前瞻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前瞻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前瞻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前瞻成长混合A	工银前瞻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09	0266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非直销销售机构保有的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本基金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8、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9、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基金本次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情况将另行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截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2月2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方慧女士具备履行内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政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变更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3,000、1,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2月27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3,000、1,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8,698.63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14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26/1/19	2026/2/27	0.40%-1.85%	3,000万元	12,821.92元
客户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26/1/19	2026/2/27	0.55%-1.65%	1,000.00万元	5,876.71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变更副总经理的情况

(一)副总经理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贤军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3日	工作安排调整	是	其他	否

(二)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贤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贤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贤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1,000股,还参与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刘贤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本次刘贤军先生卸任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贤军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庄君新先生推荐,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罗政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政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罗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变更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红阳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安排调整,赵红阳先生申请辞去内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赵红阳先生仍留任公司,该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赵红阳先生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罗方慧女士具备履行内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罗方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一

罗政先生简历

罗政,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16年担任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2016年至2018年担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2018年至2020年担任国盛证券机械行业联席首席,2020年至2022年担任信达证券机械行业首席分析师,2022年至2025年担任鹏华基金稳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明新智源(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明新智达(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旭清灵动(上海)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罗政先生除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附件二

罗方慧简历

罗方慧,女,199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截至目前,罗方慧女士除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6,85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8,061.21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2,85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4,061.21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01,412.27万元,负债总额为31,910.94万元,净资产为69,501.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021.59万元,利润总额-3,342.17万元,净利润-2,507.91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11,801.64万元,负债总额为45,273.10万元,净资产为66,528.54万元,2025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6,576.90万元,利润总额-3,962.70万元,净利润-2,972.79万元(2025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88,061.2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8.6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贷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输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输油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6年2月,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6-BZ-01-002),就辽海输油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50万元,对辽海输油持股100%的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海防	辽海输油	100%	53.23%	4,000.00	550.00	3,500.00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34644104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180.31万元

5.法定代表人:詹浩

6.成立日期:2002年1月15日

7.营业期限:自2002年01月15日至2052年01月14日

8.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浑河民族经济技术开发区族旺路18号

9.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压力管道元件(异型连接组合)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油管道输油设备设计;石油管道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清洗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管道封堵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安装;清洗服务;管道设备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能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辽海输油持股100%。

11.辽海输油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08.82	8,697.45
负债总额	5,394.54	4,629.39
净资产	3,914.28	4,068.0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599.08	4,125.48
净利润	193.17	153.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输油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92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A幢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638,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勤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旭华、戴兴根及财务负责人谭国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92,427	97.6980	2,822,000	2.2825	24,100	0.01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